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250108158835-00185262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29G0146）

项目名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1）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025年04月22日

2025年04月22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1）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1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08158835-00185262

项目名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1）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96652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6652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交管总队 2017 至 2019 年建设的 1931 套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质保期）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确保设备可继续投入执法应用。同时，向招标方提供在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定、人员驻场及其他总队电子警察设备应急处置等

2、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 3、其他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4.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22 至 2025-04-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5-13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方式：021-289538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p>招标方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人：瞿俊杰  电话：021-28953831</p>						
2	<p>项目名称： <u>“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1）项目</u>  招标编号：<u>PCMET-25629G0146</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9 774 1414 977"> <thead> <tr> <th>包件号</th> <th>包件内容</th> <th>服务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1)</td> <td>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td> </tr> </tbody> </table>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1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1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顾珉敏、陈全  联系电话：<u>021-50934529</u>  传真：<u>021-50934522</u>  邮箱：chen19831@qq. com</p>						
4	<p>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的 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方以<u>电汇、网银</u>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  件开标一览表中。<b>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保证金应于<u>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之前</u>到账。</b>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b>摘要：PCMET-25629G0146 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摘要）</b></p>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3 09:30:00
9	开标日期：2025-05-13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付款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4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p>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15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6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评审专家费另行按实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810 1489 1073"> <thead> <tr> <th data-bbox="343 810 906 938">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 data-bbox="906 810 1489 938">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3 938 906 999">100 以下</td><td data-bbox="906 938 1489 999">1. 5%</td></tr> <tr> <td data-bbox="343 999 906 1073">100-500</td><td data-bbox="906 999 1489 1073">0. 8%</td></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17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8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p> <p>2 投标保证金：项目预算的 2%</p> <p>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p> <p>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p> <p>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p> <p>3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并发邮件通知（邮箱：chen19831@qq.com，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便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确认，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p>						

	<p>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5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准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p>6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密码：1234qwer。</p>
19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0	<p>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p> <p>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中标人无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依然在中标后合同履约阶段实施了转包、分包行为的，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77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72条第四款之规定将其转包行为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给予处罚。</p>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单位”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

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

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

议。

####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附财务报表；

###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至今）；

附件八 服务方案；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13.2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六、定 标

###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授予权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权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 31、签订合同

31.1 投标单位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投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

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投标单位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评审专家费另行按实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电汇。

###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 一、采购概况：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1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运维服务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 2025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

#### 二、采购内容

##### 一、系统概况

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抑制道路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规范道路通行秩序，近年来，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在全市地面道路、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及部分大桥、隧道等路口、路段建设、安装了“电子警察”系统，用于采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机动车卡口等信息。“电子警察”外场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补光灯、声呐、雷达、主控制机、交换机、光端机、信号检测器、杆件、机箱、线缆、辅助标志标牌、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设备。

##### 二、设备概况及运维需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交管总队 2017 至 2019 年建设的 1931 套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质保期）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确保设备可继续投入执法应用。同时，向业主单位提供在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定、人员驻场及其他总队电子警察设备应急处置等。本项目共涉及 939 套（清单见附件 1）。具体如下：

##### 设备巡检及维修

对交管总队 2017 至 2019 年建设的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质保期）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修复，包括：杆件、基础、摄像机、声呐、补光灯、雷达、控制主机、交换通信端机、4G 模块、配套大屏、违法抓拍标志标牌等，同步实施供配电、防雷、接地、软件升级等配套内容，确保设备可投入执法应用。设备发生故障，若需送生产厂家修理的，投标单位负责及时将其返回生产厂修理并于报修后 48 小时内应提供相同或优于故障设备性能指标的设备先行替换，保证 48 小时内恢复运行（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设备保证 14 个自然日内恢复运行），待故障部件修理完毕后再拆回，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当故障设备确系无法修复需要更换的，需经招标方书面确认。

##### （二）在用设备迁移

根据总队科技处要求，对因道路施工、道路属性变更等原因无法进行非现场执法的电子警察设备进行完整迁移，包括占路施工申请、设备安装调试、联网接入、违法数据报审、提供备案所需全部资料等，数量不超过 25 套。

##### （三）测速设备检定

1. 对具有检测超速功能的“电子警察”设备，配合总队科技处、第三方鉴定机构做好设备的检定工作。检定工作必须在原检定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内进行，确保新、老检定证书的有效期连续无间隔。

2. 对迁移后具有测速功能的“电子警察”设备，按新建设备的标准配合做好检定工作，获取检定证书。

##### （四）驻场保障服务

---

投标单位应于每个工作日派驻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至指定地点，协助开展日常故障接报修、反馈、统计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提供设备拆除、临时存放等服务

根据科技处要求，对总队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杆件、机箱、标志标牌、大屏等进行拆除，并提供临时堆放场地，确保设备完整，直至设备完成报废。

（六）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1.在预知将有极端恶劣天气（台风、雷暴雨等）、国定节假日及重大安保工作前，投标单位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

2.针对发生的相关突发事件，根据总队科技处的要求，做好及时响应和处置工作。

（七）运维报告

投标单位应于指定日期前，对前一季度的运维工作进行小结，装订成册，经单位领导审阅盖章后提交至总队科技处。运维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目录

2.文档审阅记录（报告拟写人、单位领导审阅人签名及盖章）

3.运维工作小结

重点围绕运维工作的整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合理化建议及下季度运维计划等进行阐述，要求文字精练、突出重点。

设备运维记录。

超速设备检定记录。

设备移机记录。

针对突发事件的先期响应、处置记录。

（八）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应积极配合本需求中涉及系统的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运维工作。

三、运维服务期

运维服务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 2025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

四、经费估算

共计 296.652 万元，运维设备为附件 1 中所列的 939 套设备（设备安装辖区：黄浦、长宁、普陀、虹口、杨浦、宝山、嘉定、松江、金山、青浦、崇明、化工、浦西高架、铁路）。

工作要求及扣款内容

1.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物损、人伤等后果的，除尽赔偿义务外，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10%，造成较大后果或影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自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次月起，业主单位每月将对设备运行质量进行统计，有 24 天及以上有数据（含卡口、违法和空拍）上传总队平台的认定为设备完好。运维服务期限内，设备全年平均完好率应达到 90% 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 1%，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10%（低于 1% 以内的，四舍五入计）。

3.项目内规定的 25 套在用设备迁移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地面道路设备 15 日内，城市快速路设备 30 日内），以及对于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未能按时进行整改处置的（以监理核发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3%。

4.中标单位应提供包件内运维设备及 25 套移机设备检测报告、图纸等相关材料，以确保相关设备在集成指挥平台内备案正常。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设备无法备案正常的，每有一套，

---

扣除履约保证金总价的 1%。

五、保密承诺

中标单位应签署保密承诺，内容详见附件 2。

## 附件 1:

1	长宁	遵义路/茅台路
2	普陀	棕榈路/同普路
3	青浦	诸光路近蟠中路路段
4	金山	朱平公路/景邱路
5	金山	朱吕公路/一龙路
6	金山	朱吕公路/荣昌路
7	金山	朱吕公路/金石北路
8	青浦	朱枫公路近 7.1KM 路段
9	青浦	朱枫公路/章练塘路
10	金山	朱枫公路/新泾路
11	青浦	朱枫公路/康工路
12	青浦	朱枫公路/沪青平公路
13	金山	朱枫公路/枫叶街
14	金山	朱枫公路/枫阳路
15	杨浦	周家嘴路 1299 号路段
16	化工	州工路/联合路
17	化工	州工路/楚华路
18	杨浦	中原路/长海路
19	杨浦	中原路/市光路
20	虹口	中兴路/东宝兴路
21	普陀	中潭路/远景路
22	黄浦	中山南一路/打浦路
23	黄浦	中山南路/苗江路
24	黄浦	中山南路/沪军营路
25	虹口	中山北一路近中山北一路 921 号路段
26	虹口	中山北一路/玉田路
27	普陀	中山北路近武宁路路段
28	普陀	中山北路近曹杨路路段
29	普陀	中山北路/岚皋路
30	普陀	中山北路/兰田路
31	松江	中桥路/盐仓路
32	松江	中桥路/小茜泾路
33	松江	中桥路/富永路
34	普陀	中江路近梅岭北路路段
35	浦西高架	中环内圈近漕宝路下匝道路段
3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龙川路入口匝道
3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天山路入口匝道
38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上中路隧道浦东进口路段

3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军工路隧道周家嘴路入口匝道
40	普陀	志丹路近平利路路段
41	普陀	志丹路 258 号路段
42	杨浦	政修路/国顺路
43	普陀	真南路/雪松路
44	普陀	真北路/同普路
45	黄浦	肇嘉浜路/瑞金南路
46	青浦	赵重公路/秀横路
47	青浦	赵重公路/崧泽大道（北向南）
48	崇明	长兴江南大道/兴坤路
49	崇明	长兴江南大道/新兴支路
50	崇明	长兴江南大道/仁建路
51	崇明	长兴江南大道/前卫支路
52	崇明	长兴江南大道/丰福路
53	崇明	长兴江南大道（凤滨路）/凤凰公路
54	普陀	长寿路近长寿路 700 号
55	宝山	长江西路/长临路
56	宝山	长江西路/虎林路
57	宝山	长江西路/爱辉路
58	宝山	长江路隧道浦西往浦东方向长江路入口路段
59	宝山	长江路隧道浦西往浦东方向军工路入口路段
60	宝山	长江路隧道浦西往浦东方向进出口路段
61	宝山	长江路隧道浦东往浦西方向进出口路段
62	宝山	长江路/军工路
63	杨浦	长海路/国和路
64	杨浦	闸殷路/殷高东路
65	杨浦	闸殷路/宁城路
66	杨浦	闸殷路/民庆路
67	松江	泽悦路/德悦路
68	宝山	蕰川公路/川雄路
69	虹口	岳州路/高阳路
70	宝山	月罗公路/月新南路（月新北路）
71	宝山	月罗公路/月春路
72	宝山	月罗公路/富长路
73	宝山	月罗公路/富长路
74	宝山	月罗公路/抚远路
75	化工	月华路/北河路
76	宝山	园庆路/市台路
77	松江	育新路/辰塔公路

78	崇明	育麟桥路/鼓浪屿路(东向西)
79	崇明	育麟桥路/东引路
80	松江	玉树路/真玉路
81	松江	玉树路/长谷路
82	松江	玉树路/玉阳路
83	松江	玉树路/玉秀路
84	松江	玉树路/玉朝路
85	松江	玉树路/兴仓路
86	松江	玉树路/欣玉路
87	松江	玉树路/松江中山西路
88	松江	玉树路/松汇西路
89	松江	玉树路/金玉路
90	松江	玉树路/大江路
91	松江	玉树路/北杨路
92	松江	玉树北路/思贤路
93	长宁	玉屏南路/遵义路
94	宝山	友谊西路/江杨北路
95	宝山	友谊路近富杨路路段
96	宝山	友谊路/铁山路
97	宝山	永清路/双城路
98	宝山	永清路/海江路
99	宝山	永清路/宝杨路
100	崇明	瀛洲路/绿海路
101	杨浦	营口路600弄路段
102	杨浦	营口路/国顺东路
103	松江	银泽北路/秋柏路
104	杨浦	殷行路近白城路路段(东向西)
105	杨浦	殷行路/江湾城路
106	宝山	殷高西路/高跃路
107	宝山	逸仙路/长江南路
108	宝山	逸仙路/长江路
109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内环高架出口路段
110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殷高路下匝道路段
111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场中路西侧出口匝道
112	松江	易富路/中心路
113	宝山	一二八纪念路/爱辉路
114	嘉定	叶城路/富蕴路
115	长宁	姚虹路/古羊路
116	宝山	杨泰路/镇泰路

117	浦西高架	杨浦大桥主桥面南侧路段（浦东往浦西方向）
118	浦西高架	杨浦大桥主桥面北侧路段（浦西往浦东方向）
119	普陀	杨柳青路/梅岭北路
120	宝山	杨北路/蕰川公路
121	浦西高架	扬虹高架近嘉闵南侧进口路段
122	浦西高架	扬虹高架北侧申虹路入口匝道
123	松江	盐仓路/中桥路
124	普陀	延长西路/宜川路
125	普陀	延长西路/泾惠路
126	普陀	延长西路/泾惠路
127	杨浦	延吉西路/长岭路
128	杨浦	延吉东路/安图路
129	长宁	延安西路近遵义南路路段西(南侧)
130	长宁	延安西路近遵义南路路段西(北侧)
131	长宁	延安西路近遵义南路路段东(南侧)
132	长宁	延安西路近遵义南路路段(南侧)
133	长宁	延安西路近遵义南路路段(北侧)
134	长宁	延安西路近种德桥路路段西(南侧)
135	长宁	延安西路近种德桥路路段东(南侧)
136	长宁	延安西路近种德桥路路段东(北侧)
137	长宁	延安西路近种德桥路路段(南侧)
138	长宁	延安西路近种德桥路路段(北侧)
139	长宁	延安西路近中山西路路段东(北侧)
140	长宁	延安西路近中山西路路段(北侧)
141	长宁	延安西路近镇宁路路段西(南侧)
142	长宁	延安西路近镇宁路路段(北侧)
143	长宁	延安西路近昭化路路段西(南侧)
144	长宁	延安西路近昭化路路段(南侧)
145	长宁	延安西路近延安西路分岔口路段东(北侧)
146	长宁	延安西路近延安西路 2222 弄路段(北侧)
147	长宁	延安西路近新华路路段(南侧)
148	长宁	延安西路近新华路路段(北侧)
149	长宁	延安西路近仙霞路路段(北侧)
150	长宁	延安西路近武夷路路段西(北侧)
151	长宁	延安西路近武夷路路段东(北侧)
152	长宁	延安西路近外环线 S20 路段中(南侧)
153	长宁	延安西路近外环线 S20 路段中(北侧)
154	长宁	延安西路近外环线 S20 路段东(南侧)
155	长宁	延安西路近外环线 S20 路段东(北侧)

156	长宁	延安西路近天山路路段(南侧)
157	长宁	延安西路近天山路路段(北侧)
158	长宁	延安西路近水城南路路段西(南侧)
159	长宁	延安西路近水城南路路段西(北侧)
160	长宁	延安西路近水城南路路段东(南侧)
161	长宁	延安西路近水城南路路段东(北侧)
162	长宁	延安西路近水城南路路段(南侧)
163	长宁	延安西路近水城南路路段(北侧)
164	长宁	延安西路近娄山关路路段西(南侧)
165	长宁	延安西路近娄山关路路段西(北侧)
166	长宁	延安西路近凯旋路路段西(北侧)
167	长宁	延安西路近凯旋路路段东(南侧)
168	长宁	延安西路近凯旋路路段东(北侧)
169	长宁	延安西路近凯旋路路段(南侧)
170	长宁	延安西路近凯旋路路段(北侧)
171	长宁	延安西路近凯虹路路段(南侧)
172	长宁	延安西路近江苏路路段东(南侧)
173	长宁	延安西路近江苏路路段东(北侧)
174	长宁	延安西路近江苏路路段(南侧)
175	长宁	延安西路近江苏路路段(南侧)
176	长宁	延安西路近江苏路路段(北侧)
177	长宁	延安西路近江苏路路段(北侧)
178	长宁	延安西路近剑河路路段中(北侧)
179	长宁	延安西路近剑河路路段西(南侧)
180	长宁	延安西路近剑河路路段西(北侧)
181	长宁	延安西路近剑河路路段东(南侧)
182	长宁	延安西路近剑河路路段(北侧)
183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中路路段东(南侧)
184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中路路段东(北侧)
185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许路路段中(南侧)
186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许路路段中(北侧)
187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许路路段东(南侧)
188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许路路段东(北侧)
189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许路路段(南侧)
190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许路路段(北侧)
191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桥路路段东(南侧)
192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梅路路段中(南侧)
193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梅路路段中(北侧)
194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梅路路段西(南侧)

195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梅路路段西(北侧)
196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梅路路段东(南侧)
197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梅路路段(南侧)
198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梅路路段(北侧)
199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井路路段中(南侧)
200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井路路段中(北侧)
201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井路路段西(南侧)
202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井路路段西(北侧)
203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井路路段东(南侧)
204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井路路段(北侧)
205	长宁	延安西路近古北南路路段中(南侧)
206	长宁	延安西路近古北南路路段西(南侧)
207	长宁	延安西路近古北南路路段西(北侧)
208	长宁	延安西路近古北南路路段(南侧)
209	长宁	延安西路近古北路路段东(北侧)
210	长宁	延安西路近古北路路段(北侧)
211	长宁	延安西路近番禺路路段西(南侧)
212	长宁	延安西路近番禺路路段西(北侧)
213	长宁	延安西路近番禺路路段东(南侧)
214	长宁	延安西路近番禺路路段(南侧)
215	长宁	延安西路近番禺路路段(北侧)
216	长宁	延安西路近东华大学侧门路段(南侧)
217	长宁	延安西路近东华大学侧门路段(北侧)
218	长宁	延安西路近定西路路段中(南侧)
219	长宁	延安西路近定西路路段东(南侧)
220	长宁	延安西路近定西路路段东(北侧)
221	长宁	延安西路近定西路路段(南侧)
222	长宁	延安西路近程家桥路路段中(南侧)
223	长宁	延安西路近程家桥路路段中(北侧)
224	长宁	延安西路近程家桥路路段西(北侧)
225	长宁	延安西路近程家桥路路段东(南侧)
226	长宁	延安西路近程家桥路路段东(北侧)
227	长宁	延安西路近程家桥路路段(南侧)
228	长宁	延安西路/遵义南路
229	长宁	延安西路/武夷路(昭化路)
230	长宁	延安西路/剑河路(虹中路)
231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延东立交出口处(YN102)
232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西藏路下匝道(YN063)
233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茂名路下匝道(YN122)

234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娄山关路上匝道 (YN301)
235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镇宁路路段 (YN182)
236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西藏路下匝道路段
237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瑞金一路路段 (YN107)
238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普安路路段 (YN057)
239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娄山关路路段 (YN308)
240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凯旋路上匝道路段
241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凯虹路路段 (YN283)
242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华山路上匝道路段
243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虹中路路段 (YN433)
244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虹许路下匝道路段
245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定西路路段 (YN231)
246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江西路下匝道
247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江苏路下匝道 (YN217)
248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虹许路下匝道 (YN391)
249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虹井路上匝道 (YN460)
250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福建路下匝道 (YN033)
251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江西路北侧入口匝道
252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延西立交出口处 (YB262)
253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延东立交出口处 (YB070)
254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外环立交出口处 (YB471)
255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娄山关路下匝道 (YB288)
256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凯旋路下匝道 (YB235)
257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镇宁路路段 (YB182)
258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云南中路路段 (YB040)
259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仙霞路路段 (YB283)
260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武胜路路段 (YB057)
261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石门一路路段 (YB107)
262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茂名路上匝道路段
263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娄山关路路段 (YB308)
264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剑河路路段 (YB414)
265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华山路下匝道路段
266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虹许路下匝道路段
267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虹井路路段 (YB471)
268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定西路路段 (YB231)
269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安西路路段 (YB222)
270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江苏路下匝道 (YB189)
271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华山路下匝道 (YB143)
272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虹许路下匝道 (YB348)

273	黄浦	延安东路近重庆中路路段(南侧)
274	黄浦	延安东路近重庆北路路段东(北侧)
275	黄浦	延安东路近浙江南路路段(南侧)
276	黄浦	延安东路近云南南路路段(南侧)
277	黄浦	延安东路近西藏中路路段(北侧)
278	黄浦	延安东路近西藏南路路段中(南侧)
279	黄浦	延安东路近西藏南路路段(南侧)
280	黄浦	延安东路近武胜路路段西(北侧)
281	黄浦	延安东路近武胜路路段(北侧)
282	黄浦	延安东路近普安路路段西(南侧)
283	黄浦	延安东路近黄陂南路路段西(南侧)
284	黄浦	延安东路近黄陂南路路段(南侧)
285	黄浦	延安东路近黄陂北路路段东(北侧)
286	黄浦	延安东路近黄陂北路路段(北侧)
287	黄浦	延安东路近广西北路路段(北侧)
288	金山	学府路近板桥西路路段
289	金山	兴新公路/S36 亭枫高速 (南侧)
290	金山	兴新公路/S36 亭枫高速 (北侧)
291	松江	新松江路/西林北路
292	松江	新松江路/三新北路
293	嘉定	新建一路/大安路
294	崇明	新建公路/三华公路
295	崇明	新河路/新中路
296	虹口	新港路/虹镇老街
297	宝山	新二路/殷高西路
298	普陀	新村路近真华路西侧路段
299	普陀	新村路近真华路路段
300	普陀	新村路近真华路东侧路段
301	普陀	新村路/真金路
302	普陀	新村路/万泉路
303	普陀	新村路/交暨路
304	松江	新车公路/南乐路
305	松江	新车公路 (车亭公路) /北松公路
306	崇明	向化公路/草港公路
307	浦西高架	翔殷路隧道军工路外圈出口
308	嘉定	翔江公路/惠亚路
309	长宁	仙霞西路/协和路 (东向西)
310	长宁	仙霞西路/平塘路
311	长宁	仙霞路/遵义南路

312	长宁	仙霞路/威宁路
313	普陀	武宁路近真北路西向东路段
314	普陀	武宁路近真北路路段
315	浦西高架	武宁立交 G42 往中环路南侧入口
316	宝山	蕰川公路近宝安公路路段
317	宝山	蕰川公路/云天路
318	宝山	蕰川公路/友谊路
319	宝山	蕰川公路/杨北路
320	宝山	蕰川公路/杨北路
321	宝山	蕰川公路/联水路
322	嘉定	蕰北路/科盛路
323	金山	卫清西路/蒙山路
324	金山	万勇路/漕廊公路
325	青浦	外青松公路/体育场路
326	嘉定	外青松公路/墨玉路
327	嘉定	外钱公路/百安路
328	宝山	外环隧道泰和路出口路段
329	崇明	团城公路/新梅路
330	崇明	团城公路/竖桥公路
331	宝山	同济路/友谊路
332	宝山	同济路/双城路
333	宝山	通河路/呼玛路
334	宝山	通河路/呼玛路
335	金山	亭卫公路/珠港街
336	金山	亭卫公路/展业路
337	金山	亭卫公路/天工路
338	金山	亭卫公路/南阳港东路（南阳港西路）
339	金山	亭卫公路/金山工业区大道
340	金山	亭卫公路/红旗公路
341	金山	亭枫公路/朱枫公路
342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8 (环形出发层)
343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7 (环形出发层)
344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6 (环形出发层)
345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5 (环形出发层)
346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4 (环形出发层)
347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3 (环形出发层)
348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2 (环形出发层)
349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1 (环形出发层)
350	杨浦	铁岭路/抚顺路

351	宝山	铁力路/宝杨路
352	长宁	天山路/中山西路
353	长宁	天山路/芙蓉江路
354	化工	天华路近神工路北侧 100 米
355	化工	天华路近南银河路南侧路段
356	化工	天华路/神工路
357	化工	天华路/普工路
358	化工	天华路/北河路
359	普陀	桃浦路/万镇路
360	普陀	桃浦路/靖边路
361	宝山	泰和西路/富长路
362	宝山	绥化路/江杨北路
363	长宁	宋园路/古羊路
364	宝山	淞兴西路/淞桥西路
365	杨浦	淞沪路/殷高东路
366	杨浦	淞沪路/国秀路
367	长宁	淞虹路/甘溪路
368	青浦	崧泽大道近涞清路路段
369	青浦	崧泽大道近涞港路路段
370	金山	松卫南路/后池路
371	松江	松卫北路/中山东路
372	松江	松卫北路/叶新公路
373	松江	松卫北路/斜泾路
374	松江	松卫北路/闵塔路
375	松江	松卫北路/江田东路
376	松江	松卫北路/北松公路
377	松江	松金公路/叶新公路
378	松江	松江中山东路/松江环城路
379	松江	松江人民南路/中山中路
380	松江	松汇中路/松江人民南路
381	松江	松汇西路/玉树路
382	松江	松汇西路/玉树路
383	松江	松汇东路/松江环城路
384	杨浦	松花江路近黄兴路路段
385	杨浦	松花江路/敦化路
386	松江	泗陈公路/嘉松南路 (嘉松中路)
387	松江	泗陈公路/方泗公路 (文化路) (东向西)
388	松江	泗滨路/仁育路
389	松江	泗滨路/洞业路

390	虹口	四平路/曲阳路
391	虹口	四平路/密云路/新港路
392	虹口	水电路/广灵四路
393	虹口	水电路/广灵二路
394	虹口	水电路/车站南路
395	虹口	水电路/车站北路
396	长宁	水城路/新渔东路
397	长宁	水城路/仙霞路
398	宝山	水产西路（水产路）近蕰川公路路段
399	宝山	水产路/梅林路
400	化工	舒华路/州工路
401	嘉定	胜竹路/柳湖路
402	嘉定	胜辛南路/蓝裕路
403	嘉定	胜辛南路/嘉好路
404	嘉定	胜辛北路/汇旺东路
405	松江	沈砖公路/天鸡路
406	松江	沈砖公路/千新公路（辰塔路）
407	松江	沈砖公路/江秋路
408	松江	沈砖公路/洞业路
409	化工	神工路/联合路
410	松江	莘松路/莘松路 1510 号
411	松江	余苑路/余新路
412	松江	余苑路/九江公路
413	宝山	上大路/文海路
414	崇明	三沙洪路/崇明秀山路
415	宝山	三泉路/长江西路
416	松江	荣乐东路/松卫北路
417	松江	荣乐东路/方塔北路（东向西）
418	松江	茸平路/茸梅路
419	长宁	泉口路/平塘路
420	虹口	曲阳路近曲阳路 570 弄路段
421	松江	秋柏路(灵竹路)/广林路
422	普陀	清峪路/吉镇路
423	崇明	乔松路/江帆路
424	崇明	前竖公路/陈海公路
425	普陀	祁连山南路/绥德路
426	普陀	祁连山南路/清峪路
427	化工	普工路/楚华路
428	化工	普工路（联合路至楚华路路段）

429	化工	普工路（楚华路至目华路路段）
430	杨浦	平凉路近平凉路 1158 号路段
431	杨浦	平凉路 1832 号路段
432	杨浦	平凉路 1509 号路段
433	宝山	潘泾路/石太路
434	宝山	潘泾路/金石路
435	杨浦	宁国路 229 弄路段
436	杨浦	嫩江路/中原路
437	杨浦	嫩江路/世界路
438	浦西高架	内环外圈黄兴路出口匝道
43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周家嘴路下匝道 (W46-E)
44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中山北一路下匝道 (NW1067)
441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延西立交出口处 (NW0498)
44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西藏南路下匝道 (NW0086)
44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西藏北路下匝道 (NW0924)
44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武夷路下匝道 (NW0533)
44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武宁路下匝道 (NW0693)
44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吴中路下匝道 (NW0414)
447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瑞金南路下匝道 (NW0162)
448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鲁班立交出口处 (NW0125)
44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龙华西路下匝道 (NW0301)
45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临青路下匝道 (W24-E)
451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中潭路路段 (NW0791)
45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中山北一路下匝道主车道
45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路段
45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长宁路路段 (NW0549)
45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西藏北路路段 (NW0913)
45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武宁路上匝道路段
457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吴中路上匝道路段
458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文定路路段 (NW0341)
45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宛平南路上匝道路段
46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同心路路段 (NW0950)
461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普善路路段 (NW0862)
46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南车站路路段 (NW0034)
46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密云路路段 (NW1114)
46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沪太路下匝道路段
46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沪太路路段
46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虹桥路路段 (NW0441)
467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广中路上匝道路段

468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枫林路路段 (NW0194)
46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东新支路路段 (NW0703)
47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漕溪路路段 (NW0307)
471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金沙江路下匝道 (NW0628)
47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黄兴路下匝道 (NW1218)
47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沪太路下匝道 (NW0855)
47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国货路下匝道 (NW0011)
47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光新路下匝道 (NW0770)
47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共和新路立交石洞口方向出口处 (ES00)
477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漕溪立交徐家汇方向出口处 (NW0315)
478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漕溪立交莘庄方向出口处 (NW0335)
47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漕宝路下匝道 (漕溪路外下 05)
48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周家嘴路下匝道 (NN1244)
481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中山北二路下匝道 (NN1046)
48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镇坪路下匝道 (NN0713)
48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逸仙高架出口处 (NN1032)
48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延西立交出口处 (NN0481)
48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新华路下匝道 (NN0455)
48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武宁路下匝道 (NN0661)
487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吴中路下匝道 (NN0377)
488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宛平南路下匝道 (NN0222)
48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四平路下匝道 (NN1126)
49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鲁班立交出口处 (NN0095)
491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中潭路路段 (NN0791)
49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长宁路路段 (NN0549)
49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西藏北路路段 (NN0913)
49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武宁路上匝道路段
49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文定路路段 (NN0341)
49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天钥桥路上匝道路段
497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曲阳路路段 (NN1073)
498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普善路路段 (NN0862)
49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南车站路路段 (NN0034)
50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虹桥路路段 (NN0441)
501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枫林路路段 (NN0194)
50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东新支路路段 (NN0703)
50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漕溪路路段 (NN0307)
50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金沙江路下匝道 (NN0591)
50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沪太路下匝道 (NN0818)
50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广中路下匝道 (NN0974)

507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共和新路立交石洞口方向出口处 (NN0886)
508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共和新路立交卢浦大桥方向出口处 (NN0879)
50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漕溪立交出口处 (NN0322)
510	化工	南银河路/舒华路
511	化工	南银河路/联合路
512	金山	南亭公路/亭升路
513	金山	南亭公路/金展路
514	浦西高架	南浦大桥南侧主桥面 (浦西往浦东 EM23)
515	浦西高架	南浦大桥南侧浦东南路出口处
516	浦西高架	南浦大桥进内环内圈入口
517	浦西高架	南浦大桥北侧主桥面 (浦东往浦西 EM00)
518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中兴路下匝道 (NX208)
519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延东立交分岔口处 (NX115)
520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徐家汇路下匝道 (NX053)
521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新闸路下匝道 (NX166)
522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汶水路下匝道 (共 BX006)
523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威海路下匝道分岔口处 (NX129)
524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鲁班立交分叉口处 (NX007)
525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中华新路路段 (NX217)
526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徐家汇路下匝道路段
527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兴业路路段 (NX084)
528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新闸路路段 (NX165)
529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彭江路路段 (NX380)
530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洛川路上匝道路段
531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江场西路路段 (NX439)
532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广中路下匝道路段
533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广中路路段
534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复兴中路路段 (NX068)
535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保德路路段 (NX503)
536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呼玛路下匝道分岔口 (NX596)
537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广中路下匝道 (NX370)
538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共和新路立交分岔口处 (NX268)
539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汶水立交西侧进中环入口
540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汶水立交西侧出口
541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永兴路下匝道 (ND191)
542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延长路下匝道 (ND295)
543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延东立交分岔口 (ND096)
544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徐家汇路下匝道 (ND031)
545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新闸路上匝道 (ND165)

546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汶水路立交出口处 (ND396)
547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临汾路下匝道 (ND464)
548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中华新路路段 (ND217)
549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延东立交出口路段 (ND090)
550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斜土路路段 (ND016)
551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彭江路路段(ND380)
552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南京西路路段 (ND129)
553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鲁班立交进口路段
554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柳营路路段 (ND274)
555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广中路上匝道路段
556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复兴中路路段 (ND073)
557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保德路路段 (ND503)
558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 ND169 天目立交进口处
559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江场路下匝道 (ND416)
560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淮海中路下匝道 (ND084)
561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共江路下匝道 (ND520)
562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共和新路立交出口处 (ND229)
563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北京东路下匝道 (ND133)
564	化工	目华路近普工路路段
565	化工	目华路/州工路
566	化工	目华路/舜工路
567	化工	目华路/普工路
568	化工	目华路/创工路
569	宝山	牡丹江路/漠河路
570	松江	明中路/场西路
571	松江	闵塔路/长石路
572	松江	闵松路/中心路
573	松江	闵松路/明华路
574	杨浦	民星路/包头路(西向东)
575	虹口	密云路/赤峰路
576	崇明	湄洲路/花鸟路
577	松江	梅家浜路/龙马路
578	普陀	梅川路近中江路路段
579	普陀	梅川路近真北路路段
580	普陀	梅川路近大渡河路路段
581	长宁	茅台路/水城路
582	崇明	绿海路/乔松路
583	浦西高架	鲁班路立交西北进出口
584	浦西高架	鲁班路立交东南进出口

585	黄浦	鲁班路/丽园路
586	浦西高架	卢浦大桥东侧鲁班立交出口处 (LXD025)
587	长宁	娄山关路/云雾山路
588	嘉定	陇南路/黄家花园路
589	杨浦	隆昌路 680 号路段
590	杨浦	隆昌路/舒兰路
591	金山	隆安路/蒙山路
592	松江	龙源路/文汇路
593	长宁	龙溪路/青溪路
594	松江	龙腾路/文汇路
595	嘉定	浏翔公路/新建一路
596	嘉定	浏翔公路/纬五路
597	嘉定	浏翔公路/静唐路
598	嘉定	浏翔公路/嘉旺路
599	嘉定	浏翔公路/丰翔路
600	嘉定	浏翔公路/陈翔路
601	嘉定	浏翔公路/宝钱公路 (南向北)
602	松江	灵竹路/银泽北路
603	普陀	灵石路近南华苑路路段
604	普陀	灵石路 1620 弄路段
605	杨浦	临青路/平凉路
606	松江	林荫新路/林绿路
607	金山	林盛路/亭卫公路
608	虹口	凉城路近凉城路 465 弄路段
609	虹口	凉城路/奎照路
610	崇明	利民路/岱山路 (友谊东路)
611	崇明	利民路/陈海公路
612	黄浦	丽园路/鲁班路
613	普陀	岚皋路/铜川路
614	松江	涞亭南路/九亭大街
615	松江	涞亭北路 (涞亭南路) /沪松公路
616	青浦	涞港路近涞港路国展 18 号路段
617	松江	昆港公路/平原街
618	杨浦	控江路近江浦路路段
619	宝山	克山路/盘古路
620	杨浦	军工路/民治路
621	杨浦	军工路/佳木斯路
622	宝山	菊太路/陆翔路
623	宝山	菊联路/宝菊路

624	宝山	菊联路/宝菊路
625	黄浦	局门路近五里桥路路段
626	松江	九亭大街/沪亭路
627	松江	九杜路/涞坊路
628	长宁	金钟路/平塘路
629	普陀	金迎路/金迈路
630	金山	金石北路/金张公路（金张辅道）
631	金山	金石北路（金石南路）/漕廊公路
632	金山	金山大道/西静路（西向东）
633	金山	金山大道/东平北路
634	普陀	金沙江路近中山北路路段
635	普陀	金沙江路近怒江路路段
636	普陀	金沙江路/伯士路
637	金山	金廊公路/建新大街
638	普陀	金鼎路/子洲路
639	普陀	金鼎路/真光路
640	普陀	金鼎路/万镇路
641	嘉定	金昌西路/众仁路
642	嘉定	金昌西路/圆高路
643	嘉定	金昌西路/兴亭路
644	嘉定	金昌西路/翔江公路
645	嘉定	金昌西路/翔黄公路
646	嘉定	金昌西路/胜辛南路 355 弄
647	嘉定	金昌西路/金迎路
648	嘉定	金昌西路/嘉美路
649	嘉定	金昌西路/嘉宝路
650	嘉定	金昌西路/火车站路
651	嘉定	金昌西路/惠平路
652	嘉定	金昌西路/华翔路
653	嘉定	金昌西路/槎溪路
654	普陀	交通路/宜川路
655	普陀	交通路/双山路
656	普陀	交通路/泾惠路
657	普陀	交通路/交暨路
658	虹口	江杨南路/临汾路
659	宝山	江杨北路/泰和路
660	宝山	江杨北路/四元路
661	宝山	江杨北路/盘古路
662	松江	江学路/思贤路

663	长宁	江苏路/昭化东路
664	杨浦	江浦路/昆明路
665	杨浦	江浦路/抚顺路
666	崇明	江帆路/乔松路
667	长宁	剑河路/仙霞西路
668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近嘉闵南侧进口路段
669	嘉定	嘉朱公路/汇旺路
670	嘉定	嘉唐公路/娄陆公路(娄塘路)
671	青浦	嘉松中路/业前路
672	青浦	嘉松中路/沪青平公路
673	嘉定	嘉松北路/伊宁路
674	嘉定	嘉松北路/外青松公路(外冈路)
675	嘉定	嘉松北路/金昌公路
676	嘉定	嘉松北路/曹安公路
677	嘉定	嘉定环城路/嘉行公路(金沙路)
678	青浦	纪鹤公路/赵重公路
679	青浦	会卓路近诸光路路段
680	杨浦	黄兴路/抚顺路
681	黄浦	淮海中路(西藏中路-陕西南路)路段
682	普陀	华阴路/骊山路
683	青浦	华青南路/青舟路
684	青浦	华青南路/青龙路
685	嘉定	华江公路/虞姬墩路
686	崇明	花鸟路/东引路
687	嘉定	沪宜公路/真南路(东)
688	嘉定	沪宜公路/嘉美路
689	松江	沪亭南路/易富路
690	松江	沪亭南路/姚北路
691	松江	沪亭路/康亭路
692	宝山	沪太路/纬地路
693	宝山	沪太路/锦秋路
694	宝山	沪太路/环镇北路
695	宝山	沪太公路/月罗公路
696	宝山	沪太公路/月罗公路
697	宝山	沪太公路/沈沪路
698	宝山	沪太公路/潘广路
699	宝山	沪太公路/罗新路
700	宝山	沪太公路/沪华东路(陈功路)
701	宝山	沪太公路/东太路

702	宝山	沪太公路/陈川路
703	宝山	沪太公路/北蕰川路
704	松江	沪松公路/莲雄路（洞泾长兴路）
705	松江	沪松公路/涞亭北路（涞亭南路）
706	松江	沪松公路/九杜路
707	松江	沪松公路/辰花公路（卖新公路）
708	浦西高架	沪青平立交近机场 T1 往延安北侧进口路段
709	浦西高架	沪青平立交机场 T1 转 G50 沪渝高速北侧主线入口处
710	青浦	沪青平公路近 37.1KM 路段
711	青浦	沪青平公路/朱枫公路
712	青浦	沪青平公路/中泽路
713	青浦	沪青平公路/赵巷路
714	青浦	沪青平公路/徐盈路
715	青浦	沪青平公路/秀沁路
716	青浦	沪青平公路/祥凝浜路
717	青浦	沪青平公路/外青松公路
718	青浦	沪青平公路/崧润路
719	青浦	沪青平公路/崧华路
720	青浦	沪青平公路/青松路
721	青浦	沪青平公路/芦沈路
722	青浦	沪青平公路/练西公路
723	青浦	沪青平公路/老千步泾路
724	青浦	沪青平公路/酒龙路(东)
725	青浦	沪青平公路/沪青平公路 5836 号
726	青浦	沪青平公路/公园东路
727	青浦	沪青平公路/城中南路（青昆路）
728	青浦	沪青平公路/漕盈路
729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田林东路下匝道落地处
730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莘庄出口处分岔口（HX304）
731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上海南站下匝道（HX151）
732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梅陇路入口匝道
733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柳州路下匝道（HX133）
734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莲花路下匝道（HX256）
735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近万源路路段（HX279）
736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近田林东路路段（HX061）
737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近零陵路路段（HX015）
738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近虹漕南路路段（HX184）
739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虹梅路下匝道（HX205）
740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虹梅立交出口处（HX221）

741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漕溪立交出口处 (HX026)
742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蒲汇塘路上匝道
743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近虹桥立交出口主车道路段
744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近虹桥立交出口路段
745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近万源路路段 (HD279)
746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近田林东路路段 (HD061)
747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近零陵路路段 (HD015)
748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近虹桥路路段 (HD237)
749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近虹桥南路路段 (HD182)
750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近桂林路 (上海南站) 出口路段
751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虹桥立交中环外圈出口处 (HD233)
752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虹桥立交中环内圈出口处 (HD232)
753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桂林路下匝道 (HD187)
754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漕溪立交出口处 (HD045)
755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报春路上匝道 2
756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报春路上匝道 1
757	浦西高架	沪嘉立交 S5 往中环外圈入口
758	浦西高架	沪嘉立交 S5 往中环内圈入口
759	金山	沪杭公路近沪杭公路 1132 号(东西双向)
760	铁路	沪杭公路/学府路 (卫三路) 铁道道口
761	铁路	沪杭公路/卫五北路铁路道口
762	金山	沪杭公路/亭卫公路
763	宝山	呼玛路/爱辉路
764	浦西高架	虹桥高架西侧温虹路入口匝道
765	浦西高架	虹桥高架西侧温虹路入口匝道
766	浦西高架	虹桥高架东侧沪青平公路入口匝道
767	浦西高架	虹桥高架 G50 北侧进口
768	浦西高架	虹桥枢纽 T2 南区上 3 入口匝道
769	浦西高架	虹桥枢纽 T2 南区上 1 入口匝道
770	浦西高架	虹桥枢纽 T2 北区上 4 入口匝道
771	浦西高架	虹桥枢纽 T2 北区上 0 入口匝道
772	长宁	虹桥路水城路路口北侧 30 米处
773	铁路	虹桥火车站 6 (北区出发层外侧行车道)
774	铁路	虹桥火车站 5 (北区出发层外侧行车道)
775	铁路	虹桥火车站 4 (北区出发层外侧行车道)
776	铁路	虹桥火车站 3 (北区出发层外侧行车道)
777	铁路	虹桥火车站 2 (北区出发层外侧行车道)
778	铁路	虹桥火车站 1 (北区出发层外侧行车道)
779	浦西高架	虹桥高架西侧天山路入口匝道

780	浦西高架	虹桥高架北侧北翟路进口
781	杨浦	黑山路/政立路
782	崇明	合五公路/陈海公路
783	金山	杭州湾大道/板桥西路（板桥东路）
784	杨浦	邯郸路/国顺路
785	虹口	海宁路/乍浦路
786	杨浦	国顺东路 889 号路段
787	杨浦	国顺东路 369 号路段
788	杨浦	国定路近政通路路段（西侧）
789	杨浦	国定路近政通路路段（东侧）
790	虹口	广粤路近广粤路 150 弄路段(南北双向)
791	虹口	广粤路/广灵四路
792	虹口	广灵一路/广灵二路
793	虹口	广灵四路近广灵四路 168 弄路段
794	虹口	广灵四路/新市路
795	虹口	广灵四路/凉城路
796	虹口	广灵二路/新市路
797	普陀	光新路/石泉路
798	松江	鼓浪路/赵非公路
799	长宁	古羊路/伊犁南路
800	松江	古楼公路/泽悦路
801	宝山	古莲路/蕰川公路（东向西）
802	长宁	古北路/仙霞路
803	浦西高架	共和新路近联谊路出口路段
804	宝山	共和新路/共康路
805	宝山	共富路/联泰路
806	青浦	公园东路/华青路
807	青浦	高泾路/沪青平公路
808	松江	富永路 212 号
809	松江	富永路/玉阳路
810	松江	富永路/金玉路
811	普陀	富水路/水泉路
812	长宁	福泉路/泉口路
813	长宁	芙蓉江路/新渔东路
814	宝山	丰翔路/真陈路
815	嘉定	丰翔路/宝翔路
816	崇明	丰乐路近新窑路（横沙）路段
817	崇明	丰乐路近港镇路（横沙）路段
818	虹口	飞虹路近飞虹路 518 号路段

819	松江	方塔南路 48 号方塔园
820	松江	方塔南路(方塔北路)/松江中山东路
821	松江	方塔北路/俞塘路
822	松江	方塔北路/环城路 (松江环城路)
823	长宁	番禺路/新华路
824	松江	洞业路近登云苑
825	松江	洞业路近德悦苑
826	松江	洞业路/德悦路
827	崇明	东旺大道/前哨公路
828	崇明	东滩大道/中滨路
829	松江	登云路/德悦路
830	松江	德悦路 609 号路段
831	松江	德悦路 593 号路段
832	松江	德宁路/德悦路
833	普陀	丹巴路近梅岭北路路段
834	杨浦	大学路/锦嘉路
835	杨浦	大学路/锦创路
836	崇明	大通路/堡镇北路
837	金山	大亭公路/友亭路
838	虹口	大连西路近大连西路 253 弄路段
839	虹口	大连西路近大连西路 203 弄路段(东西双向)
840	杨浦	大连路/平凉路
841	宝山	大华路/行知路
842	宝山	大华路/华灵路
843	宝山	大华路/大华一路
844	宝山	大华路/大华三路
845	嘉定	城北路/北和公路
846	黄浦	成都南路/巨鹿路
847	崇明	陈海公路/向化公路
848	崇明	陈海公路/西新西路
849	崇明	陈海公路/太平路
850	崇明	陈海公路/三双公路
851	崇明	陈海公路/前竖公路
852	崇明	陈海公路/蟠龙公路
853	崇明	陈海公路/江民公路
854	崇明	陈海公路/江华路
855	崇明	陈海公路/宏海公路
856	崇明	陈海公路/合五公路
857	崇明	陈海公路/鼓浪屿路

858	崇明	陈海公路/东防汛路
859	崇明	陈海公路/北滧公路
860	崇明	陈海公路/北新公路
861	崇明	陈海公路/北陈公路
862	崇明	陈海公路/堡镇北路
863	崇明	陈海公路(西向东)近 9.15KM-5.45KM 路段
864	崇明	陈海公路(东向西)近 5.48KM-9.2KM 路段
865	崇明	陈海公路(东向西)近 13.51KM-17.8KM 路段
866	松江	辰塔路/思贤路
867	松江	辰塔公路/长塔路
868	松江	辰塔公路/育新路
869	虹口	车站南路/新市南路
870	松江	车亭公路/叶新公路(大叶公路)
871	松江	车亭公路/泖亭路(车峰路)
872	松江	场西路/莘松公路
873	宝山	场北路/康宁路
874	崇明	草港路/汲浜公路
875	崇明	草港路/北新公路
876	崇明	草港公路/港沿公路
877	青浦	漕盈路/淀山湖大道
878	金山	漕廊公路/万勇路
879	金山	漕廊公路/东贤路(卫零北路)
880	普陀	曹杨路近固川路路段
881	普陀	曹杨路 805 号路段
882	普陀	曹杨路 410 号路段
883	普陀	曹杨路/潮州路
884	普陀	曹安路/真光路
885	嘉定	曹安公路/翔江路
886	嘉定	曹安公路/嘉松北路
887	嘉定	曹安公路/黄渡绿苑路
888	嘉定	曹安公路/华江支路
889	嘉定	博园路/许家村路
890	嘉定	博园路/翔江公路
891	崇明	北沿公路/港沿公路
892	崇明	北新公路/陈海公路
893	松江	北松公路/香闵路
894	松江	北松公路/香泖路(朝阳路)
895	松江	北松公路/荣福路
896	松江	北松公路/车亭公路(东向西)

897	青浦	北青公路/新凤南路
898	青浦	北青公路/明珠路
899	化工	北河路（天华路至楚华路路段）
900	长宁	北翟路进绥宁路北约 50 米
901	嘉定	宝园七路/曹安公路
902	虹口	宝山路/横浜路
903	嘉定	宝钱公路/外钱公路
904	嘉定	宝钱公路/嘉行公路
905	嘉定	宝钱公路/沪宜公路
906	嘉定	宝钱公路/伏弄路
907	崇明	宝岛路/乔松路
908	宝山	宝安公路 1253 号路段
909	嘉定	宝安公路/新源路
910	宝山	宝安公路/潘泾路(东向西)
911	嘉定	宝安公路/敬学路
912	嘉定	宝安公路/花园浜路
913	嘉定	宝安公路/博学路（博学南路）
914	杨浦	包头路/殷行路
915	杨浦	包头路/开鲁路
916	杨浦	包头路/国和路
917	长宁	S20 外环高速外圈往延安高架与 G50 沪渝高速分叉口
918	长宁	S20 外环高速外圈近 68.5K 路段
919	长宁	S20 外环高速外圈沪青平公路出口匝道
920	长宁	S20 外环高速外圈北翟路出口匝道
921	浦西高架	S20 外环高速内圈转 G50 沪渝高速北侧出口匝道
922	长宁	S20 外环高速内圈天山西路出口匝道
923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转嘉闵高架出口处
924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转 S20 外环高速外圈出口处
925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转 S20 外环高速内圈和机场 T1 方向出口处
926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主线近 15.4KM 路段（近中春路）
927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主线近 14.9KM 路段（近虹渝高架）
928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主线近 13.8KM 路段（近航新路）
929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主线近 12.9KM 路段（近沪青平立交）
930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中春路上匝道
931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中春路上匝道
932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虹渝高架入口匝道
933	青浦	G50 沪渝高速近徐南路出口路段
934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北侧转嘉闵高架出口处
935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北侧转虹渝高架出口处

936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北侧主线近 15KM 路段（近虹渝高架）
937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北侧主线近 15.5KM 路段（近中春路）
938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北侧主线近 13.3KM 路段（近航云路）
939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北侧中春路下匝道

---

**附件 2:****保 密 承 诺**

招标方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运维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运维方承诺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1、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2、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3、服从招标方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 4、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 5、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 6、运维方必须向招标方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招标方方审核后，有权向运维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运维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 7、运维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招标方方意见，招标方方有权查阅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 8、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维护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招标方方同意，运维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9、无论运维方今后完成本运维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10、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运维方应立即向招标方方报告，并积极协助招标方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1、本保密承诺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密承诺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12、运维方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招标方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运维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若本次成交服务商不是原服务商,则新成交服务商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5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超过该运维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供应商前,本次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做好相关运维工作和服务。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 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 1.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

---

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6.2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承诺》规定执行。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主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

**尾款：**完成合同全部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出具年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尾款。本协议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报价方式：**人民币。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承诺、廉洁协议。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方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 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投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方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三)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1）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2022 年以来运维服务项目情况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特色服务	0~6	是否给出实质性优惠和承诺，包括服务内容、程度如何及可操作性等；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每一条得 1 分。
报价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如提供服务的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响应单位（含监狱企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所投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理解的程度	0~6	<p>提供对招标需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 6 分。</p> <p>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内容基本满足需求、但在各项分析中有不足的，得 2 分。</p>

		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8	<p>根据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技术实力或质量管理体系等）、履约能力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强、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8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较好、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6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总体情况一般的，得 4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总体情况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不得分。</p>
设备巡检及维修服务方	0~10	根据提供针对项目需求

案		<p>的方案，设计出符合项目特点的工作服务流程，具有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完善、详尽，针对项目需求有技术服务亮点，能够结合要求提出建设性方案、各项工作流程清晰、可靠、可实施性强烈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具有一定的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的，得 8 分；</p> <p>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需要，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6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或先进性有不足的，得 4 分；</p> <p>所提交方案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日常维护工作服务方案	0~10	根据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需包含：在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

		<p>定、运维工作记录等服务内容的具体描述，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完善、规范，针对不同的日常维护工作均有详细的服务方案描述，能够结合要求提出建设性方案、各项工作流程清晰、可靠、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具有一定的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的，得 8 分。</p> <p>所提供的内容能够响应项目需要，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6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或先进性有不足的，得 4 分。</p> <p>所提交方案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驻场保障服务方案	0~10	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驻场保障服务方案，包括

		<p>但不限于：驻场服务安排、人员选定机制、工作流程设计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对于驻场人员有可靠的选定机制、服务安排详细妥善、且各项工作流程具有实施可行性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明确，人员选定机制清晰，工作流程具有一定的完善性、可行性的，得 8 分。</p> <p>提供的方案较完整、人员选定机制和工作流程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p> <p>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4 分。</p> <p>所提交方案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	0~10	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岗位设置、保密措施和不同层级的权责落实情况，管理制度明确，保密措施需合理可靠

		<p>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保密措施详尽、合理可靠的，得 10 分；</p> <p>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权落实和保密措施清晰的，得 8 分。</p> <p>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 6 分。</p> <p>基本符合需求，但在责权落实或保密制度方面有不足的，得 4 分。</p> <p>所提交内容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6	根据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

		<p>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得 6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比较全面，提供了相应的材料的，得 4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2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或工作能力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10	<p>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运维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团队成员具备</p>

		<p>相关专业资质，且提供详细的人员简历和资质证明，得 10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较为合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人员资质不足，得 8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基本合理，但人员数量不足或部分人员资质缺失，得 6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不合理，人员数量不足，且资质不符合要求，得 4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严重不合理，人员资质完全不符合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0~8	<p>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方式、响应机制、故障修复时间、处理效果达到要求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p>

		<p>针对极端恶劣天气、国定节假日、重大安保工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不同应对措施，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便于落地实施的，得 8 分。</p> <p>预案内容明确，响应机制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落地实施的，得 6 分。</p> <p>提供的预案较完整、各项措施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p> <p>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

---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投标文件目录

### 1、商务标

####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附财务报表；

###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至今）；

附件八 服务方案；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商务标

## 资质部分

### 投标人须知

1.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實性和准确性。
1.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 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请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注: 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 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 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部分

###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1）包 1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 (RMB) 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4)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七 2022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 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

附件八 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等等）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序号	品 牌	投标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 单 型 号	证书 编 号	位于节能 产品政府 采购清 单 页 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 单 型 号	证书 编 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 单 页 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 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投标单位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